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銓健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銓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周銓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二關於「蘇姿穎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蘇姿穎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7時17分、19分許，先後毀損告訴人蘇姿穎物品之行為，係在同一地點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，僅因細故即持磚塊丟擲毀損告訴人物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適度賠償告訴人損害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且有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素行欠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

01 損壞之結果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
02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三、被告持磚塊1塊為本案毀損犯行，固為其犯罪所用之工具，
05 惟該物未扣案，也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且為日常生活中容
06 易取得之物品，與執行沒收之成本相比顯不相當。因此，對
07 上開物品宣告沒收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
08 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張明聖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2 刑法第354條

2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8468號

29 被 告 周銓健

3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1 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銓健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7時17分及同日17時19分許，先後至蘇姿穎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之倉庫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磚塊丟擲該倉庫之鐵門及門前匾額，致該鐵門烤漆剝落、外觀凹陷，匾額外觀損壞，喪失部分美觀之效用，足生損害於蘇姿穎。

二、案經蘇姿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周銓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蘇姿穎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、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所為2次毀損犯行，時間緊接，地點相同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檢察官 陳昱璇